

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街办〔2025〕26号

签发人：李夏阳

2025 年度长寿路街道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印发的《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25 年）》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建设“半马苏河，精彩长寿”提供法治保障。现将本街道 2025 年度法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

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年工作突出位置，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，工作进展显著。工作决策的科学化、

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坚持依法决策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对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全年完成 31 件重大决策与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，内容涉及旧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关键领域，确保决策合法、程序正当、过程透明。基层法治观察机制有效发挥作用，3 个基层法治观察点高效运行，既收集社情民意，又发现法治短板、提出建议。通过 4 次专题研判会，分析基层治理法治难点、堵点，形成 13 篇高质量法治观察建议，为街道优化政策、完善制度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，依托“1 站 36 室”平台，将法律服务送进居民家。紧扣“3·5”“3·15”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等节点，组织 45 场靶向法治宣传活动。活动面向不同群体，内容涉及宪法、民法典等与居民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升了辖区居民法律素养和维权能力。街道法治赋能基层治理项目《“耆”心协力·法护夕阳——长寿路街道意定监护基层治理实践》，获 2025 年上海市十大法治赋能示范项目，既满足特定群体法律需求，也为全市同类基层治理提供“长寿经验”。

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，固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。我们认识到化解社会矛盾是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，深化发展“三所联动”（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联动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该机制整合警力、行政力、专业法律力，形成优势

互补、协同作战格局，在化解征地拆迁等重大疑难复杂矛盾方面发挥强大合力。全年结合常态化与专项排查，累计排查潜在纠纷708件。对1122件与110警情关联的纠纷快速响应、联动处置，防止矛盾升级转化。通过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成功制作424份有法律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，增强调解结果执行力和公信力。全年调处纠纷2254件，纠纷化解率与调解成功率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，大量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，筑牢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。为了让法治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居民，我们不断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，在完善原有服务网络的基础上，于宜昌、凯旋片区成功增设了律师驻点服务窗口，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的进一步下沉。同时，积极探索法律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新路径，将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引入知音苑、大上海等居民区的楼组建设专项工作之中，为楼组自治、加装电梯、美丽楼道建设等社区微治理项目提供“嵌入式”的法律支持和保障，显著提升了法律服务的可及性、便捷性和针对性，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平安建设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，有力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街道构建全体系“平安长寿”，将法治精神融入平安建设各环节。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，坚持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。全年信访窗口接待来访598批次674人次，受理初信初访345件，均按期办结，初次信访办理联系率达100%。通过上门走

访等方式，上门办信率达 90.6%，调解成功率达 59.47%。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坚持法治与德治结合，开展专项工作，排查重点群体人员 2177 人，化解关联纠纷 1202 件，化解率 99.3%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依法开展，安置率与帮教率稳定在 100%。反邪教、禁毒等工作依法推进，实现社会面吸毒人员零失控，确保社区安全。

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水平提升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法治是最佳营商环境。街道贯彻普陀区优化营商环境 8.0 版行动方案，推动“服务企业 PLUS 行动计划”落实。走访 635 家重点企业，掌握经营状况与需求，识别外迁风险，依托“服务包”平台解决企业问题。创新“人大代表+企业商会”服务模式，结合代表监督建议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。在宜昌路“社区型”实践站基础上，推进“功能型”实践站建设，建立长寿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监测站。该监测站定期开展协商活动，监督评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，收集企业诉求建议，为上级修法和清理政策提供基层声音，初步形成多元主体联动、助力区域经济法治发展新模式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

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

依法行政的精准性有待提升。面对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带来的监管挑战，在处理劳动保障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新型纠纷时，有时表现出前瞻性研究不足、应对措施不够到位的情况。

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需要完善。虽然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发挥

了重要作用，但在引导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。

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有待增强。现有宣传方式仍以传统路径为主，运用新媒体开展互动式、场景式普法的能力需要加强。普法内容与不同年龄、职业、文化背景居民需求的匹配度不够精准，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需要加强。部分干部在应对突发事件、处置复杂矛盾时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。个别人员在处理社区自治事务时，还存在程序意识不强、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代替法律方式的现象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

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建设法治政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基础性工程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强化顶层设计，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，确保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在长寿路街道贯彻执行。同时，主持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协同”机制建设专题会议，将法治要求融入党风廉政建设，强调依法规范用权，以法治思维筑牢廉政防线。

带头尊法学法，提升法治能力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逢会必学法治内容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及宪法法律法规，全年组织传达学习相关论述和指示精神 31 次。主持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10 次，将法治作为核心学习内容，通过研讨交流提升领导班子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同时以身作则，要求全体干部将法治学习作为必修课，营造浓厚法治学习氛围。

四、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深化法治学习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，通过专题学习、辅导报告、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

保障“两委”换届，平稳有序推进。联合居委法律顾问规范投票计票流程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结果有效。及时组织开展新任干部法律业务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确保社区工作有序衔接。

精准服务，为企业健康发展“把脉问诊”。收集企业对“服务包”政策的体验反馈及新增需求，做优“混熟星期四”品牌，将服务拓展至法律、人力资源、科技创新等领域，打造常态化、品牌化的综合服务平台。开展质量主题宣传，积极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制度，增强企业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意识。

提升宣传方式、巩固法宣文化阵地。聚焦老人、小孩等弱势

群体，加强居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普及网络安全知识。打造“家门口法律服务客厅”能级提升项目，动态更新“普法讲座预约清单”和专题服务菜单，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普法精准度和调解效率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12 月 5 日